

# 2025年泳池加強措施成效檢討 及業界諮詢會議



2026年3月25日

# 私人泳池救生員的規管

## 背景

- 食環署按《泳池規例》（第132CA章）規管私人經營的泳池。私人泳池一般須領有牌照
- 截至2025年年底，共有1,446個持牌私人泳池
- 持牌人必須遵守《規例》及牌照條件，包括在開放期間有足夠合資格救生員當值

## 有關救生員的要求

- 數目：取決於泳池的規模，逾80%泳池須提供至少2名救生員
- 資格：由中國香港拯溺總會（拯溺總會）考核及發出救生章認證

# 私人泳池救生員的規管

## 食環署的巡查工作

- **突擊巡查**：每月突擊巡查泳池，以確保泳池符合各方面的規定，包括合資格的救生員數目（檢查救生章等）
- **違規處理**：如發現違反《規例》或牌照條件，食環署會因應實際情況向持牌人發出警告或作出檢控。如發現有救生員使用假證件或使用他人證件，署方會報警處理

# 泳池加強措施摘要

- **2025年巡查結果**：共巡查11,624次，發現4宗未提供足夠合資格救生員的個案，已向持牌人作出檢控；同時核實了約5000個救生章（1宗懷疑有救生員使用虛假救生員證件，其餘均合規）

年度	2025
檢控個案 (有關沒有足夠合資格救生員當值)	4(4 <sup>註1</sup> )
定罪個案 (有關沒有足夠合資格救生員當值)	2(2 <sup>註1</sup> )
因違反牌照條件而發出的口頭警告數目 (有關沒有足夠合資格救生員當值)	107(0)
因違反牌照條件而發出的警告信數目 (有關沒有足夠合資格救生員當值)	3(3)
吊銷牌照6個月或取消牌照	0

註1：其中兩宗檢控及定罪個案均屬同一泳池，因該泳池分別在兩日於開放期間未有提供足夠合資格救生員，而向有關泳池持牌人提出檢控。

# 泳池加強措施摘要

## 加強對持牌泳池救生員的監管

- 要求持牌人：
  - **供泳池使用者共同監察**：在泳池入口當眼處展示泳池開放期間應在場當值的救生員數目及在池面範圍展示當值救生員的近照、姓名和泳池救生章編號
  - **記錄保存**：須保留救生員當值紀錄最少90天，以便食環署人員查閱
  - **加強監管**：監管泳池當值救生員的行為，使當值救生員能專注觀察泳客狀況，以保障泳客安全

## 其他與拯溺有關的措施

- 就持牌泳池發生遇溺而致命個案設立通報機制，鼓勵持牌人按泳池需要提升救生和急救復甦設備等

# 泳池加強措施摘要

為進一步防範私人泳池聘用不合資格救生員，食環署於2025年泳季推出一系列加強措施：

## 1. 要求泳池持牌人履行責任

- **聘用救生員前核對身分**：明確規定持牌人在聘用救生員前，須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救生章及救生手冊，並將文件副本存檔
- **標準格式紀錄**：制定救生員當值紀錄標準格式，要求持牌人按格式清楚記錄當值救生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及救生章資料，並由持牌人委派的檢查人員及救生員簽名作實

# 泳池加強措施摘要

## 2. 食環署加強巡查及懲處

- **核對所有救生章**：在每月巡查時檢查每一位當值救生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及救生章，在巡查後將所有救生章資料送交拯溺總會核實
- **展開特別巡查行動**：夏季期間於週末及黃昏時段展開針對救生員資格的特別巡查

# 泳池加強措施摘要

## 2. 食環署加強巡查及懲處

### • 加強懲處：

- 如持牌人被發現在泳池開放期間**未有足夠合資格救生員當值**：
  - ① 食環署會向其發出警告或作出檢控；同時，要求持牌人**立即關閉泳池**
  - ② 持牌人須就泳池因沒有足夠合資格救生員當值而需要關閉一事**發出通告**，以促使持牌人遵守規定，並讓有關人士和泳池使用者知悉情況並加強監察
  - ③ 一年內兩次違規，考慮**暫時吊銷其牌照6個月**，並要求持牌人將情況通告相關人士（如業主立案法團）
  - ④ 一年內三次違規，考慮**取消其牌照**。被取消牌照的持牌人或其有關人士，**在12個月內不得在同一地點申請泳池牌照**



# 泳池加強措施摘要

## 3. 加強與其他部門及機構協作



各方均全力配合和支持新措施，共同防範違規情況

# 2026 泳池措施摘要

- 食環署將持續執行2025規管私人泳池救生員的措施
- 進一步加強相關的管理和監察工作
- 食環署將繼續與相關組織和監管機構緊密合作

- 完 -

